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610）

府法訴字第 0980048633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代理人：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權狀歸戶清冊與地籍圖重測查詢結果清冊更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未為更正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5 日至原處分機關換領 97 年度花壇鄉地籍圖重測區內所有坐落本縣花壇鄉○○段 804、805、806、807 與 876 地號土地所有權狀，發現原處分機關所繕造之 97 年花壇鄉地籍圖重測權狀歸戶清冊及 97 年花壇鄉地籍圖重測查詢結果清冊，其中僅花壇鄉○○段 876 地號土地編載之新權狀字號無誤，其餘同段 804、805、806、807 之新權狀字號均與清冊不符，乃於 98 年 3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更正上開清冊，經原處分機關向其說明清冊編製作業流程後，訴願人仍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請求更正地籍圖重測權狀歸戶清冊和地籍圖重測查詢結果清冊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有關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2 日要求更正清冊並備註「已領狀」一事，本所對其請求已詳細向訴願人說明清冊用途且允諾更正，並以 98 年 3 月 11 日彰地一字第 0980002720 號函復訴願人已辦理更正完竣及檢送更正後記載 5 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權狀歸戶清冊和地籍圖重測查詢結果清冊在案等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1 條「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次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9 條規定：「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項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 二、本案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5 日至原處分機關換領 97 年度花壇鄉地籍圖重測區內其所有坐落本縣花壇鄉○○段 804、805、806、807 與 876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後，發現原處分機關所繕造之 97 年花壇鄉地籍圖重測權狀歸戶清冊及 97 年花壇鄉地籍圖重測查詢結果清冊，其中僅花壇鄉○○段 876 地號土地編載之新權狀字號無誤，其餘同段 804、805、806、807 新權狀字號均與清冊所載內容不符，乃於 98 年 3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更正地籍圖重測權狀歸戶清冊和地籍圖重測查詢結果清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後，依訴願人主張辦理更正登記完竣，並以 98 年 3 月 11 日彰地一字第 0980002720 號函復訴願人辦理結果，及檢送更正後之地籍圖重測權狀歸戶清冊和地籍圖重測查詢結果清冊影本，有卷附函文及地籍圖重測權狀歸戶清冊與地籍圖重測查詢結果清冊影本可證；而訴願人所領取的上開土地所有權狀，均係原處分機關依重測書狀換給程序辦理所為，為行政機關依法核發的證明文件，且其記載內容中之權狀字號為屬正確。從而，本案訴願人請求辦理地籍圖重測權狀歸戶清冊

及地籍圖重測查詢結果清冊更正登記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相關事證與作業流程後辦理更正行為，原處分機關已無不作為之情事，依首揭法令規定與說明，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出 國
副 縣 長 張 瑞 濱 代 行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